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